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丹吾隘至东兰公路

项 目 代 码 2018-451200-48-01-005886

建 设 地 点 河池市南丹、东兰县

验 收 单 位 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丹吾隘至东兰公路	行业类别	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3年3月2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水保[2013]43号文《关于南丹吾隘至东兰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函》予以批复;2023年1月11日,河池市水利局以河水水保函[2023]1号文《关于南丹吾隘至东兰公路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本项目2015年10月19日获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南丹吾隘至东兰公路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桂交行审[2015]74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工,于2019年11月竣工。 总工期37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5日在河池市东兰县主持召开了南丹吾隘至东兰公路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特邀专家、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南丹吾隘至东兰公路公路位于河池市南丹县、东兰县县境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改扩建，桥梁、养护站新建。

本工程改建工程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50+349.940，路线全长 46.549549km。为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路基宽 6.5m 和 8.5m，旧路路面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项目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沿线设施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区、施工便道区。本工程总占地 143.12hm²，其中永久占地 131.86hm²，临时占地 9.03hm²。工程总挖方量为 367.96 万

m³，总填方量为 234.73 万 m³，综合利用 83.19 万 m³，弃方 55.87 万 m³。工程 2016 年 11 月开工，于 2019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3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3 月 2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天峨至凤山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桂水水保 [2013]43 号文）予以批复。

2023 年 1 月 11 日，河池市水利局以《关于南丹吾隘至东兰公路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河水水保 [2023]1 号文）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施工图文件于 2015 年编制完成，2015 年 10 月 1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南丹吾隘至东兰公路公路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桂交行审[2015]74 号文）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监测时段自 2016 年 12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期和自然恢复期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及时进行现场监测并形成季度报告，监测结束后及时编写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认为：南丹吾隘至东兰公路公路在施工期间因工程建设扰动和破坏了原地表和植被，加剧了原有的水土流

失。施工期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方案，使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植被恢复期进一步加强工程措施和林草恢复措施，使扰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一定治理，水土流失强度减小，各项防治指标总体上达到了方案预定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进行南丹吾隘至东兰公路公路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为此，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了水土保持、水利工程、生态、概算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了验收评估组。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和程序，评估组先后走访了建设单位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丹吾隘至东兰公路公路建设办公室，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长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交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和验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听取了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丹吾隘至东兰公路公路建设办公室及相关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总结、监理报告和相关图片等资料，并于2022年8月20~21日和2022年9月28~29日多次进行现场查勘。评估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检查了工程质量，核查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

估，经认真分析研究，编写了《南丹吾隘至东兰公路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南丹吾隘至东兰公路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①项目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沿线设施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区、施工便道区。本工程总占地 143.12hm²，其中永久占地 131.86hm²，临时占地 9.03hm²。工程总挖方量为 367.96 万 m³，总填方量为 234.73 万 m³，综合利用 83.19 万 m³，弃方 55.87 万 m³。工程 2016 年 11 月开工，于 2019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37 个月。

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体系。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4.03 万 m³，混凝土抹面护坡 44332m³，排水工程 48521m，挡渣墙 512m，土地整治 38.78hm²。

植物措施：撒草籽 32.57hm²；植灌木 4220 株；植乔木 2030 株。

临时措施：临时挡土墙 27869m，临时排水沟 68057m，临时沉沙池 74 座，临时苫盖 14.38hm²，临时撒草籽 4.26hm²。

③工程建设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拦渣率达 99.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林草覆盖率为 27.2%，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制定的防治

目标;

④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082.30 万元（主体工程和实际已实施的投资 1646.17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436.1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540.08 万元，植物措施 4.13 万元，临时措施 345.3 万元，独立费用 140.8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6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47.6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1.96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结算到位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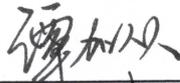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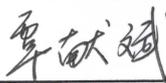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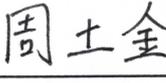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总体上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营和管护工作，及时维护植被损坏裸露区域和塌方边坡，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谭加从	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杨长春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覃献斌	广西北投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职员		建设单位
	王锋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
	周土金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农峰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左雪龙	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处处长		监理单位